

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

96.06.1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96.09.09府法三字第09631797900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 公務預算科：本市地方單位概算及追加（減）概算之審核、總預算案及追加（減）預算案之彙編與法定預算之整編及督導單位預算和追加（減）預算之執行等事項。
  - 二 事業及特別預算科：本市地方附屬單位概算之審核及其綜計表之彙編、特別概算及其追加（減）概算之審編、督導附屬單位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其追加（減）預算之執行等事項。
  - 三 公務統計科：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、彙編、分析、估測、發布等事項。
  - 四 經濟統計科：本市經濟統計之調查、彙整、分析等事項。
  - 五 會計及決算科：本市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預算執行分析及控管、總會計事務之處理、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之查核、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彙編、特別決算之編造、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基金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設計、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等事項。
  - 六 資訊室：本府主計業務資訊化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推動、管理、維護及訓練等事項。
  - 七 秘書室：施政綱要、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及檔案之管理、研考、法制及不屬其他科室等綜合業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行政院主計處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主任秘書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科長。

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

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處	長	簡	任	第十三職等		一				
副	處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		
主	任	秘	書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	門	委	員	簡	任	第十職等	二			
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五				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二	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	
視	察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			
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		
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十三				
分	析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	二				
設	計	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	理	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六		
助	設	計	師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助	管	理	師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	
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	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七	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會計室	會	計	任	第九職等	一		
	主	任	薦	第九職等	一		
人事室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					計	一四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雇員二人、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◎考試院 96.12.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90292 號核復如次：

本案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內書記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政風室書記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以及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現職雇員二人、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」等節；因查有關編制表留用體例，業經本(96)年 11 月 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，並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14 日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辦理在案，上開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

敘部上開通函刪除；至表末留用語，則請依體例修正為「三、現職雇員二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」以及「四、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書記。」